

非正常户公告

汕保税 税告 (2021) 5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,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 (签章)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440500581355917L	广东中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杜焕平	居民身份证	44052**** *****2534	汕头保税区 H2 地块	2021-05-01 02:15:49	2021-06-16